

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共採購法》
諮詢文本

諮詢期：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月4日



財政局
二零一八年

目 錄

第一部分 前言	1
第二部分 對現行採購法律制度的分析	5
第三部分 對修訂現行採購法律制度的建議	11
附錄 修訂現行採購法律制度的重點諮詢問題	33

第一部分 前言

公共採購法律制度與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其相關的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構成公共財政管理的核心部分，故社會一直高度關注現行採購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要求與時俱進、提高透明度、加強監管。

事實上，在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採購制度的三部重要法規中，兩部（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與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實施逾三十載，明顯與澳門特區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脫節。在採購規模日益擴大、採購活動日漸複雜的發展趨勢下，建立一套以保障公共利益為依歸，有效平衡公平、效率和責任的公共採購法律制度，將有利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為完善現行的採購法律制度，經濟財政範疇的工作小組透過檢視現行採購法例，聽取採購工作較多的公共部門及機構的意見，以及參考過往廉政公署、審計署及檢察院提出的改善建議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在此基礎上分析、總結採購法律制度現存不足。此外，亦參考了中國內地、其他國家、地區及相關國際組織的現代化公共採購法律的理論和實踐經驗，例如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2011 年通過的《公共採購示範法》、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及葡萄牙的《公共合同法典》等，進一步確認了現行採購法律制度的主要問題和不足之處。經結合澳門特區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對修訂特區現行採購法律制度提出建議，拋磚引玉，以供社會討論。

在分析和研究過程中，工作小組的修訂工作遵循以下四大原則，以便能夠快捷、務實地制訂出一套能符合本澳政治、經濟、社會發展和特區政府良好管治需要且能合理回應社會訴求的公共採購法律制度。

修法工作四大原則：

1. 公平效率、平衡關係

公平、效率和責任屬公共採購法律制度內在的三個維度，修法工作最重要的方向性原則就是以保障公共利益為大前提，理論與實際相結合，以前瞻、務實的態度盡最大努力去平衡公平、效率和責任之間的關係。

2. 問題導向、抓住重點

以採購活動中存在的難點和“軟肋”作主要處理對象，通觀全域，在眾多的問題中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提出重點問題解決方案的建議。

3. 注重時效、循序漸進

不論本澳經濟發展需要或社會各界的期望，採購法律制度修訂工作都必須注重時效性，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盡快完成。

4. 部門合作、公眾參與

公共採購法律制度涉及所有公共部門及機構，故此，在現行採購法律制度修訂過程中，各個公共部門及機構的充分合作，集思廣益至關重要。財政局已就修法工作兩次徵詢採購工作量較大的多個公共部門及機構意見，為修訂工作提供了一定基礎。在後續公開諮詢中，各公共部門及機構將會是重要諮詢對象之一，對完善修法工作，提高可操作性起著重要作用。

此外，公共採購還面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工程承攬人、以及作為公共部門及機構服務對象的廣大市民，故此，修法過程中，公眾及各持份者的積極參與，踴躍建言，將對修法能否達到預期目標起著關鍵作用。

我們期望透過對現行採購法律制度的一系列修訂工作，逐步建立一套規範各種採購活動，提高公共資源效益，鼓勵誠信經營，維護特區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公共採購法律制度，使各項採購活動在公開、公正、公平的環境中運作，形成財政部門、審計部門、廉政部門、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承攬人和社會公眾等參與及監督的機制，從源頭上有效地抑制公共採購活動中各種不良現象，構建陽光政府，提高特區政府的治理水準。

為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集思廣益，由2018年11月6日起至2019年1月4日，舉行為期六十天的《公共採購法》公開諮詢，我們誠意邀請廣大市民、社會各界人士及社團，透過不同渠道提出寶貴意見，和我們一起，共同構建一套公開、公正、公平、兼具可操作性及效率的公共採購法律制度。

索取諮詢文本

財政局大樓 : 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地下
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 : 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 500 號地下
龍成大廈財政局辦事處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 至 640 號地下

下載諮詢文本

諮詢文本可於以下網頁下載：<https://www.dsf.gov.mo/lcp>

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的途徑

• 親臨（投入意見箱）

財政局大樓 : 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地下
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 : 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 500 號地下
龍成大廈財政局辦事處 :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 至 640 號地下

• 郵寄：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信封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採購法》公開諮詢的意見”)

• 電郵：consultapublica_cp@dsf.gov.mo

• 電話：8599 0880 或 8599 0882 (辦公時間)

• 傳真：2832 2720 或 2838 9965

諮詢講解會安排

- 時間：第一場_2018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 (對象為公眾)
第二場_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半至 12 時半 (對象為公共部門)
第三場_2018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 (對象為公眾)
- 地點：請瀏覽網頁 <https://www.dsf.gov.mo/lcp>
- 報名電話：8599 0880 或 8599 0882 (辦公時間)

諮詢總結報告將於諮詢期結束後 180 天內以書面方式公佈

第二部分 對現行採購法律制度的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採購法律制度包括三部主要法規，分別是：

- (1) 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下稱為“第 122/84/M 號法令”），主要規範展開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的開支；
- (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主要規範按適用法例的規定向行政當局提供財貨或勞務，且於訂立合同前應進行招標且招標未被免除的合同形成的程序；
- (3) 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規範由行政當局推展並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之公共工程承攬。公共工程承攬係指透過支付一項價金以完成不動產之興建、重建、修復、修葺、保養或改建工作且旨在滿足某一集體需求之行政合同。

除了該三部法規外，還有一些規範採購特定程序仍生效具規範性的批示，例如五月二十三日第 52/GM/88 號批示（訂定行政當局取得不動產之程序），以及經第 507/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六月三日第 39/GM/96 號批示（訂定行政當局在資訊方面之活動之若干協調機制）等。

在上述法規中，第 122/84/M 號法令為核心法規，因為所有採購開支，包括展開公共工程、取得財貨和勞務，必須依法選定適用採購方式和展開相應採購程序後，才可獲得許可。隨後，依法訂立採購合同，以及在準確和依時履行合同規定後，方可動用公帑支付由此產生的開支。

在法律上，第 122/84/M 號法令訂定了公共工程、財貨和勞務選擇不同採購方式的門檻金額和要件。而第 63/85/M 號法令和第 74/99/M 號法令則是規範採購程序步驟的法規，前者規範取得財貨和勞務招標程序的步驟；後者規範公共工程承攬招標程序的步驟及執行有關合同。

現行採購法律制度存在的主要問題：

1. 法律制度未有明確的原則性規定

綜觀各國和地區的採購法，皆十分重視基本原則性規定，此乃構成採購法

的根本元素，其他條款則是圍繞原則性規定而制定。

在現行採購程序的法律制度中，採購合同的形成程序載於第63/85/M號法令和第74/99/M號法令中。雖然該兩法令未有明確訂明與採購有關的法律原則，但補充適用行政程序的一般性原則（經十月十一日第57/99/M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者）。

因此，亦需要參考第15/2017號法律《預算綱要法》所規定的原則和規則，當中強調直接與“經濟、效率及效益”（第十二條）和“預算透明度”（第十三條）有關的原則。

2. 缺乏公共採購政策的規範

公共採購是以公共部門及機構為主體，運用公共財政資源為滿足社會公共需要而進行的採購活動，具有典型的公共性特徵和巨大的市場影響力，不僅是採購公共財貨與服務的重要手段，且是體現社會政策、經濟政策、環境政策的重要工具，務求促進社會經濟的包容性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在採購活動中，促進社會經濟的包容性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性做法應主要包括：

- （1）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
- （2）支持本澳產業發展；
- （3）支持殘疾人士就業，促進社會和諧；
- （4）倡導綠色採購，促進節能環保。

由於現行採購法律制度是三十多年前制定，並沒有特別規定上述政策性做法，故《公共採購法》有必要順應當今國際上社會經濟發展的主流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3. 公共採購程序的透明度有待提升

公開透明是現代公共採購的基本原則之一，在國際慣例上，除涉及國家安全、內部安全和商業秘密外，其餘資訊應盡可能及時公開。

現行採購法律制度對採購資訊披露的規範，主要是公開招標信息，尤其是必須公佈招標公告；此外，當採購項目的判給金額，即採購開支涉及法定跨年度負擔之規定時，亦必須依法公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為適當提升採購程序的透明度，經濟財政司司長已透過內部批示，向其監督的公共部門及機構發出適用的《經濟財政司屬下部門採購資訊公開指引》，並由2017年5月1日起在該等部門及機構實施。

除經濟財政範疇部門及機構外，亦有部分其他範疇的部門及機構於其網站上載公開招標及書面諮詢的資料，內容主要包括招標公告、開標結果和判給結果。

然而，從提高採購透明度及利於社會和傳媒監督的角度看，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平競爭的前提下，採購資訊的範圍、內容和方式仍可再進一步公開。

4. 進一步保障公平競爭機制

公平競爭是公共採購的基本原則之一，也是核心原則。在現行採購法律制度中的取得財貨和勞務方面，除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八條規定，當在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時，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出判給的規定外，並沒有其他促進公平競爭的其他規定。當然，本澳現行《商法典》中亦有適用於企業主及一切參與市場活動者關於不正當競爭的規定，惟此對於公共採購活動中涉及不正當競爭的針對性不夠強。

5. 欠缺規範化和嚴謹的書面諮詢、口頭諮詢和免除諮詢程序

直接磋商是受第122/84/M號法令第八條規定所規範，其內容訂立選定三種諮詢方式的要件。該三種諮詢方式分別為：書面諮詢、口頭諮詢和免除諮詢，但沒有訂定完整的諮詢程序，而且諮詢程序中的某些步驟因應不同內容而分散於不同法例中。基此，採購人員必須對採購法律制度深入瞭解，才能掌握具體執行步驟。

6. 法律制度訂定的各項金額應適當調升，以提高行政效率

在現行採購法律制度中，選擇採購方式及訂立書面合同的各項門檻金額在1989年訂定，在其生效多年來未被調整，社會一直有很大的修訂呼聲。鑑於金額已與通貨膨脹、工程成本脫節，以及礙於資源有限，合同訂立過程耗時較長，對公共採購行政效率造成一定制約，有必要提高相關的門檻金額。

7. 對採購程序候選人和投標人的資格和能力欠缺明確要求

選擇合資格及具能力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或承攬人是確保採購項目能具質量且有效率地完成的先決條件，政府作為法規和制度的制定和執行者，在採購活動中必須選擇遵紀守法、具良好商譽及廉潔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或承攬人，是從源頭上促進公平競爭的做法之一。可是，本澳現行採購法律制度並沒有明確訂定採購程序候選人和投標人資格和能力的要求。

8. 對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缺乏嚴謹、明確的規範

現行採購法律制度對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的公正性、嚴謹性缺乏明確規範，祇有一般性運作規則的規定，雖然可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中關於“無私之保障”的規定，但如能在法律制度中引入更具針對性的規定，便能在規範上保障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的公正性和嚴謹性。

此外，隨著經濟的迅速發展，公共採購的工作不斷專業化和其複雜性不斷增加，僅由全公職人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在面對高新技術項目、大型複雜建設項目時可能會困難重重。然而，現行採購法律制度卻沒有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允許私人實體的專業人士出任評審委員。

9. 評審及判給程序的規範化和透明度不足

為保證評標的公正和公平性，國際慣例是評標必須按照採購程序文件規定的評審準則，不得採用該文件未列明的任何準則，也不得改變預先確定的評審準則。

然而，第63/85/M號法令並沒有規定在公告或招標方案中必須載明評審準則，也沒有規定當準則多於一個因素時，不同因素的權重和細化問題。

10. 對異常低價的投標情況欠缺明確規範

在採購活動中，異常低價投標書現象時有發生。對採購方而言，超低價格通常以犧牲品質為代價，低採購成本還可帶來後期的高維護成本而得不償失；對供應商而言，“劣勝優汰”的局面擾亂了正常的市場運作，同樣不利於行業發展。

近年來，針對普遍存在的異常低價投標現象在國際上引起高度的重視，聯

合國、世界貿易組織、世界銀行、歐盟以及部分國家分別頒佈了相應的規則予以規範。

在現行的採購法律制度中，第 63/85/M 號法令並沒有明確對投標人可能以異常低價進行投標的處理方法，而第 74/99/M 號法令也只是規定“以投標書報價極低為依據不接納該投標書之決定須說明理由”，將“舉證”責任放在採購實體身上，而沒有規定相應的處理方法，這樣是不利於判給及合理處理異常低價投標的亂象的。

11. 缺乏促進電子採購發展的規範

電子採購是公共採購發展的大趨勢，由於現行的採購法律制度是上世紀八十年代中葉制定，並沒有法律條文規定發展及促進電子採購。

12. 缺乏對集中採購的規範

在國際上，公共採購按採購實體的參與方式可分為集中採購和分散採購。

在現行的採購法律制度中，沒有對集中採購的指導性原則、適用性、範圍、負責的實體及其主要活動、採購方式以及合同形成程序等作出明確規範。實務上，財政局按照組織法賦予的職責，協助公共行政部門採購其在下一年度所需的消耗品，即每年都會展開有關項目的公開招標。在法規上，主要適用第 122/84/M 號法令和第 63/85/M 號法令關於公開招標的規定。

13. 監察制度有待完善

隨著《預算綱要法》及相關細則的實施，公共部門及機構的預算活動（包括採購活動）的事前監察程序有所加強。《預算綱要法》還要求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建立為履行該法和相關細則所需的內部監控程序，就此，財政局在其職權範圍內對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和機構進行內部監察。此外，廉政公署、審計署及檢察院依其法定職權對公共採購活動或許出現的不規則行為進行監察及調查。

在現行的採購法律制度對採購活動本身的針對性監察機制較為薄弱，與社會提出要強化對採購行為的監管和社會監督，加大問責處罰力度，嚴防黑箱操作、遏制違法違規現象的訴求仍有距離。

14. 處罰制度尚待完善

綜觀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公共採購法律制度都有明確界定採購活動各參與方的禁止行為和在違反有關規定時的處罰制度。

現行的採購法律制度除了適用違反合同期限而科處罰款外，欠缺其他處罰規則，尤其行政處罰規則。僅在某些情況下，規定可適用刑法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紀律罰則的處罰規定，如提供虛假文件或虛假聲明等，惟這肯定不利於有效規範採購活動各參與方的行為和維持良好的秩序。

本部分摘要

現行採購法律制度存在的主要問題：

1. 法律制度未有明確的原則性規定
2. 缺乏公共採購政策的規範
3. 公共採購程序的透明度有待提升
4. 進一步保障公平競爭機制
5. 欠缺規範化和嚴謹的書面諮詢、口頭諮詢和免除諮詢程序
6. 法律制度訂定的各項金額應適當調升，以提高行政效率
7. 對採購程序候選人和投標人的資格和能力欠缺明確要求
8. 對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缺乏嚴謹、明確的規範
9. 評審及判給程序的規範化和透明度不足
10. 對異常低價的投標情況欠缺明確規範
11. 缺乏促進電子採購發展的規範
12. 缺乏對集中採購的規範
13. 監察制度有待完善
14. 處罰制度尚待完善

第三部分 對修訂現行採購法律制度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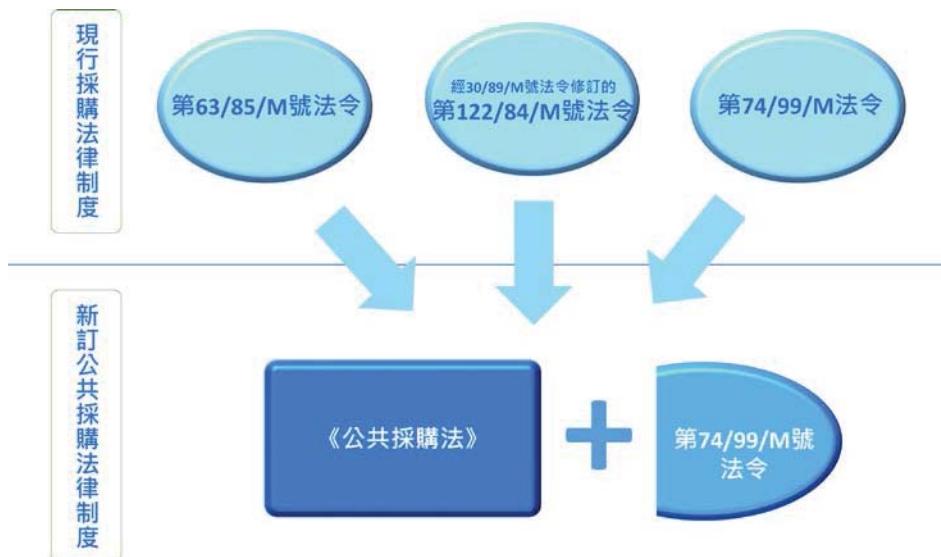
針對現行採購法律制度存在的不足，為配合社會發展所需，強化公共採購的公共政策目標和功能，提出十九項修改建議。

1. 《公共採購法》取代經第30/89/M號法令修訂的第122/84/M號法令及第63/85/M號法令

今實施三十多年，與現時社會發展明顯脫節，有修訂的必要。然而，鑑於現行採購法律制度分散於不同的單行法，若全部修訂並統一由一部法律進行規範，修法工作勢必曠日持久，難以符合社會經濟發展的迫切所需。

為達到該目標，建議修法方式為透過制訂及頒佈《公共採購法》，以取代現行第122/84/M號法令及第63/85/M號法令。同時，由於規範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和執行相關合同的第74/99/M號法令的大部分程序規範仍具有適用性和有效性，故建議第74/99/M號法令在一定的期間內繼續實施，但不影響日後評估該法令結合將來《公共採購法》的實施經驗，再作修訂，以便配合《公共採購法》的有效實施。

圖一：與公共採購有關的主要法規



¹ 請瀏覽以下網頁所載的第122/84/M號法令的全文：https://bo.io.gov.mo/bo/i/84/51/declei122_cn.asp。

² 請瀏覽以下網頁所載第63/85/M號法令的全文：https://bo.io.gov.mo/bo/i/85/27/declei63_cn.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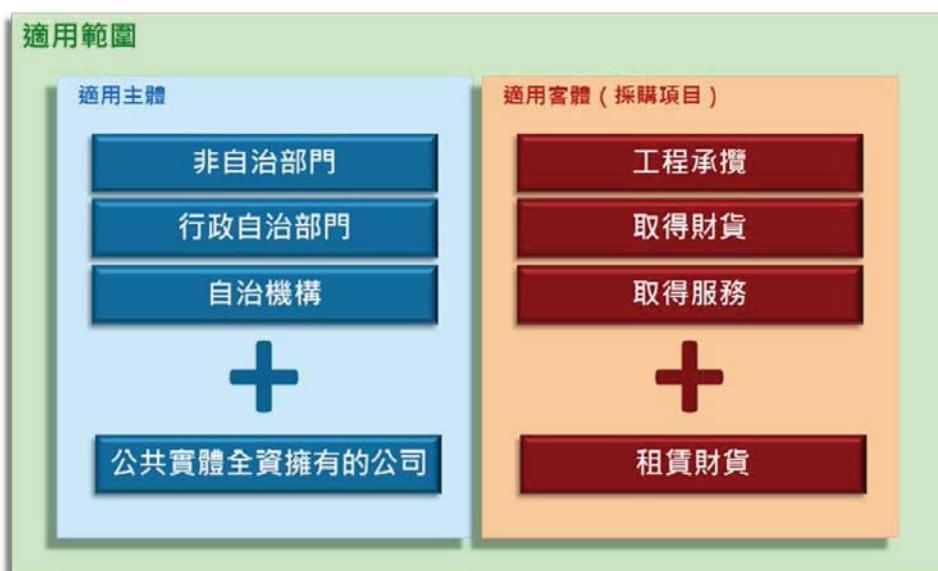
此外，建議在《公共採購法》內明確訂定與公共採購有關的原則、採購程序的種類及選擇條件、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的設立和組成、判給準則、作出開支的規範、合同制度、行政違法及最後和過渡性規定等，而且第74/99/M號法令所規範的範圍直接適用此等規範，而其餘規定祇要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且在一切不違反第74/99/M號法令的規定情況下，還適用於為公共工程承攬訂立合同的採購程序種類和相應步驟。

2. 適度擴大法律制度的適用範圍

現時採購法律制度規範的採購標的包括展開公共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但涉及公共部門及機構租用財貨未在規範之中，祇受《民法典》的一般性規範。但因為公共部門及機構租用財貨，無論是動產或不動產，同樣牽涉公共財政資源運用，故建議將租賃財貨納入《公共採購法》的適用範圍內。

在採購實體方面，現時法律制度適用的主體範圍為所有公共部門及機構，包括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考慮到澳門特區面對區內和區域合作發展的新形勢，由公共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全部公司資本的公司的數量、重要性以及所使用的公共財政資源等將有所遞增，在保持該類公司自我管理和營運靈活性的同時，建議適當受《公共採購法》部分內容規範，主要是遵守該法規定選擇適用的採購程序種類，而隨後的程序和執行合同則依照公司本身制訂者執行。

圖二：《公共採購法》的適用範圍



3. 明確訂定不適用的合同種類

從現時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看，不難預見區域性合作，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城市間的合作的深度、廣度和多元化程度將會持續增加。故此，為更好地在法律上明確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三地政府間合作若涉及執行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取得服務時，三地公共部門所簽訂的合同是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採購法律制度的問題，建議明確訂定上述的合同不適用《公共採購法》的規定。

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三地政府間區域合作，甚至國際合作的交往需要，建議明確訂定不適用《公共採購法》的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租賃財貨合同和取得財貨合同及取得服務合同：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之間所訂立的合同；
-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與內地公共實體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所訂立的合同；
- (3)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屬於某一國際組織的特別規定所訂立的合同；
- (4) 由特別法規範其訂立的合同，例如公共部門及機構勞動合同，進行人口普查時招聘臨時工作人員的提供服務合同等；
- (5) 經行政長官不可授權的批示，執行時應採取特別的措施，尤其是國家或內部的安全措施的合同，或要求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利益的合同。

圖三：適用《公共採購法》規範的合同及除外合同



4. 公共採購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建議在《公共採購法》引入下列基本原則：

- (1) **公共利益原則**：在公共採購程序中，採購實體應在職責範圍內，旨在以實現採購效益最大化、嚴格控制、適度及慎用公共開支，以求更能滿足公共需要。
- (2) **合法性原則**：在合同之形成和執行時，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僅應遵守法律所訂原則及規定。
- (3) **善意原則**：在合同之形成和執行時，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應根據善意規則，以及按照具體的身份資料、真確性及真實性的要求行事。
- (4) **透明原則及公開原則**：在整個公共採購的程序中，應依法確保有關的資訊性內容適當地公佈，如採用的採購程序種類、有關的判給準則、程序的主要規則、對程序文件倘有的解釋或錯誤更正、擬訂合同的主要條件及判給決定等，以及讓所有採購利害關係人知悉。
- (5) **公平競爭原則**：採購實體應在法律規定公共採購程序步驟的範圍內，監察公平及有效競爭的推動，確保利害關係人能全面參與，並且亦應禁止限制、制止或扭曲公平競爭規則的所有行為、協議或做法，尤其應拒絕作為其結果的已提交的候選申請或投標書。
- (6) **適度原則**：在公共採購程序中，在遵守法定限制及衡量有關成本效益後，僅應進行及作出必要和適當的工作和行為。
- (7) **公平原則**：在公共採購程序中，應確保採購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條件相等，且不能歧視任何利害關係人。
- (8) **無私原則**：除在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程序方案、承投規則及用作採購程序基礎的其他文件不可包含任何利於或損害某一採購利害關係人的條款，亦不允許產生該結果的任何理解或適用。
- (9) **經濟、效率及效益原則**：在法律規定的採購程序和開支許可中，採購實體應保證盡可能耗用最少的公共資源和充分節約的方法來取得最大收益。

- (10) **包容性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原則**：在法律規定的採購程序中，容許採購實體透過對特定私人實體給予差別待遇，尤其是向中小微企業、那些僱用殘疾人士的企業或那些謀求社會團結為宗旨的企業，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製造產品的企業；同時，應與私人實體一起盡可能以綠色取得、解決方案和行動為優先，以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11) **穩定原則**：除法律規定的情況外，程序方案、承投規則及用作採購程序基礎的其他文件、投標書、候選人及投標人的身份等均應在有關程序待決期間內維持不變。此外，除法律規定的情況外，如在採購程序方面已有提交的投標書，採購實體不可放棄採購。
- (12) **道德行為原則**：採購實體、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成員、以及在法律規定採購程序中直接或間接地涉及的實體，應在與所有參與程序者的關係中以坦率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圖四：《公共採購法》所訂的原則



5. 規範保障無私及廉潔

建議引進法律規定，保障採購活動參與者的無私及廉潔，訂明採購實體工作人員、開標委員會成員和評標委員會成員，在規劃、籌備及執行法律所規定的公共採購程序時，尤其應該：

1	以無私和廉潔方式執行職務；
2	按公共利益及根據新《公共採購法》訂定目標和程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3	在執行職務中避免利益衝突；
4	不做出、不參與或不支持可歸入為犯罪的行為；
5	嚴格遵守適用於與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有關的行為、迴避及不得兼任的法律規定；
6	以書面方式指出在相同程序中的個人利益源自與某些候選人或投標人或潛在候選人或潛在投標人的特定連繫，並在這情況下請求參與的自行迴避，而相關的書面申報應載於有關採購程序的檔案內。

此外，應訂明採購程序所涉及的採購實體工作人員、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的成員須嚴格遵守在執行職務中獲悉資訊的保守職業秘密。

6. 規範保障及促進公平競爭

為保障及促進公共採購活動的公平競爭，建議引入以下規定：

1	明確規定由限制競爭行為產生的投標書不獲接納。當存在企業間的協議、企業間的一致行為及企業的聯合決定具有妨礙、扭曲和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視為存在不正當競爭的限制行為；
2	在判給後，如證實存在強烈跡象顯示所提交的投標書由限制競爭行為而產生，判給實體必須中止判給，以及針對嚴重的情況，啟動調查程序以求弄清應否撤銷判給；
3	訂明《商法典》中關於企業主之間競爭的規範適用於公共採購程序。

7. 規範促進包容性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為扶助本澳中小微企發展，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支援以謀求社會團結為目的的企業，促進採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製造的產品，鼓勵參與採購的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盡可能優先考慮有助於生態環境的採購行為，減少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建議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相應之定義和被選資格，並引進如下規定，透過在公共採購中對上述的企業或產品和服務給予特殊的待遇，以促進澳門特區的包容性增長和可持續發展，提升市民的獲得感及幸福感（詳細內容見下文）。

1	對預計不超過特定金額的採購項目，在其採購程序文件中可訂定專門向上述企業或澳門製造產品的特殊條件；
2	在採購程序方案中，可對達到某一特定金額的可預計判給金額的採購項目規定分批判給；
3	在分批取得的採購程序中，可釐訂某一百分比的判給對象判給上述企業並與它們訂立合同；
4	限定參與公共採購程序所要求的營業額最多為合同估計金額的某一特定倍數；
5	對於採購項目並非特別地偏向上述企業或澳門製造的產品，判給實體可在程序文件中釐訂給予該等企業或澳門製造的產品在價金上一定比例的扣除，再以扣除後的價格參與評審；
6	可以在採購程序方案中對上述企業訂定優於一般規定的臨時擔保及確定擔保要求的條件。

此外，建議當判給準則採用總體最有利投標書準則時，亦可將產品、服務的環保特點作為其中一項因素，以及透過引進電子採購的方式，減少在採購活動中耗紙、耗能，以促進澳門特區的包容性增長和可持續發展。

8. 明確及統一採購程序的種類

為清晰界定採購程序種類的法定名稱，以及重新擬訂挑選採購程序種類的規範，在參考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2011年通過的《公共採購示範法》、內地的《政府採購法》及葡萄牙的《公共合同法典》，結合本澳現行法律制度，建議在執行工程承攬、租賃或取得財貨、或取得服務前，須事先選擇其中一種程序種類及執行相應的程序種類步驟：

- (1) 公開招標：凡符合《公共採購法》及採購程序文件規定的要件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提交投標書。
- (2) 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祇有在候選申請階段中獲採購實體甄選的候選人方可提交投標書。
- (3) 競爭性談判：祇有在候選申請階段中獲採購實體甄選的候選人方可提交投標書，並有與一個或多個在正式記錄中登錄為公共工程承攬人的實體或與一名或多名財貨的租賃人或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磋商合同內容的一個階段。
- (4) 諮詢：祇有獲採購實體邀請在正式記錄中登錄為公共工程承攬人的實體或財貨租賃人或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方可提交投標書。
- (5) 直接磋商：僅邀請一個在正式記錄中登錄為公共工程承攬人的實體或財貨租賃人或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提交投標書。

如屬公共工程承攬，還可按第74/99/M號法令的規定採用無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

圖五：公共採購程序的種類



9. 引進新的採購程序種類——競爭性談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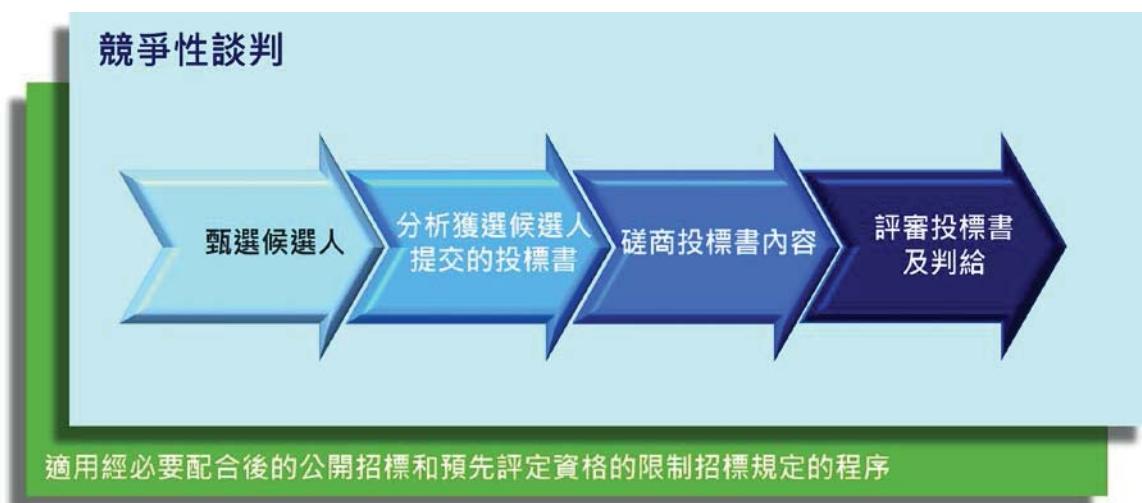
在採購工作中，當執行工程承攬、租賃或取得財貨和取得服務的專業性強、技術複雜，尤其是屬智力特徵的服務，例如藝術品採購、專利、專門技術等，令採購實體難以確定詳細規格或者具體要求；又或因服務的時間、數量事先不能確定等原因而導致不能事先計算預計判給金額的情況下，公開招標並非實現公共採購最經濟和最有效的方式，而需要其他的採購程序種類作為補充，其中競爭性談判是一種主要且有效的方式。

競爭性談判是國際上廣泛運用的採購方式，採購實體可根據該規定與投標人充分交流，爭取最大優惠進行採購。

建議《公共採購法》中引入競爭性談判作為一種新的程序種類。

在一般情況下，甄選候選人的數目不可少於三個，若獲選的候選人提交投標書，將成為投標人。評標委員會應與所有已提交投標書的投標人或其有意參與談判會議的代表同時進行磋商。在談判會議上，委員會可與投標人對投標書內所提出的條件自由進行磋商，但談判結果的每一個條件皆不可遜色於原先所提出者。評標委員會根據談判後投標人最後的投標書進行最終評審。

圖六：競爭性談判基本適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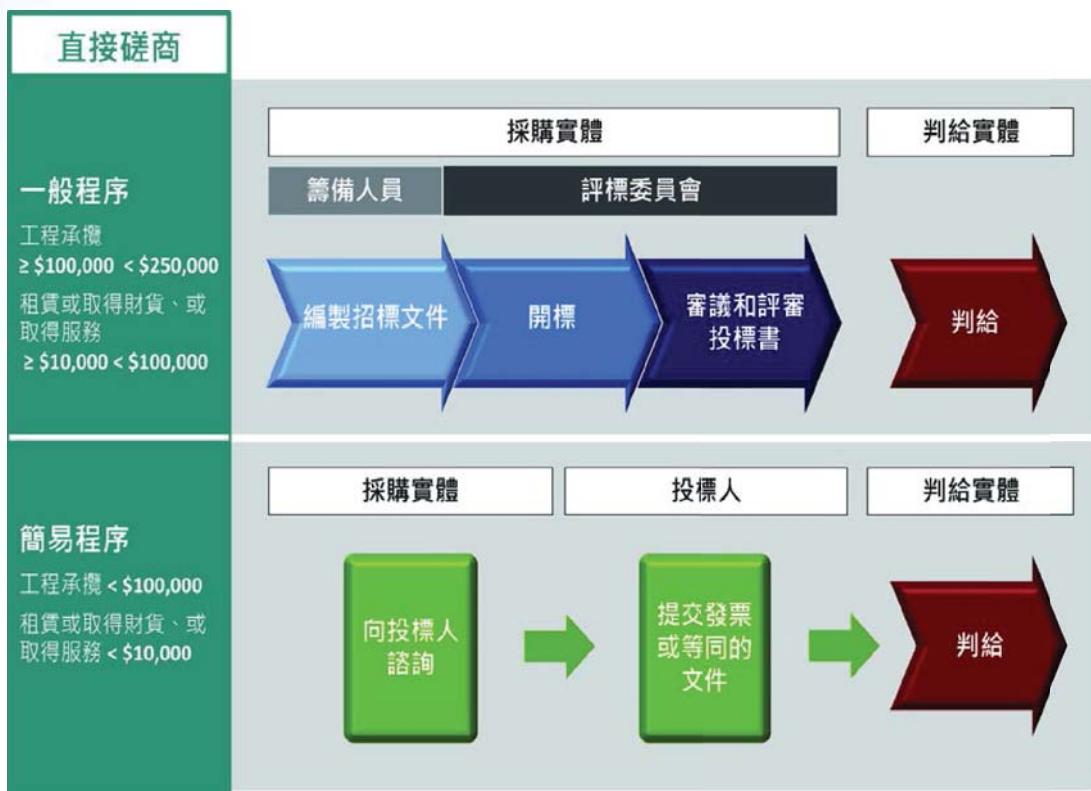


10. 在直接磋商中引入簡易程序步驟

為便於公共部門及機構的日常運作，降低官僚化及提升行政效率，建議對直接磋商中可預計判給金額少於澳門幣 10,000 元的租賃或取得財貨、或取得服務，以及可預計判給金額少於澳門幣 100,000 元的公共工程承攬引進簡易程序步驟。

在簡易程序步驟中，由採購實體直接進行相關的採購程序，不須組成評標委員會，而判給實體可直接根據獲邀投標人所提交的發票或等同的文件進行判給，並獲免除進行其他步驟。

圖七：直接磋商的一般程序和簡易程序比較



11. 重新訂定選擇採購程序種類的要件

按照現行第 122/84/M 號法令的規定，選擇適用的採購方式是先以採購項目的估計金額為基礎，再配合一些特別情況來決定。為配合目前社會所需及因應特殊情況，建議在《公共採購法》中規定兩種並行選擇方式，一方面訂定“取決於金額”的程序種類的選擇要件，另一方面引進“不視乎金額”的選擇公開招標以外的採購程序種類的要件。

圖八：選擇程序種類的要件



(1) 適當調整採購程序的門檻金額

在評估1989年至2017年期間的通貨膨脹、價格變化等因素，聽取了社會、部分公共部門及機構的意見後，建議對採購程序的門檻金額進行適度調整（見下表），以適應社會發展所需，提高採購效率。此外，亦建議日後可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調整有關門檻金額。

表一：採購程序的門檻金額比較

單位：澳門元

第122/84/M號法令 ¹		修改建議 ²	
程序種類	選擇任一條件	程序種類	選擇任一條件
1. 公開招標		1. 公開招標	
展開公共工程	$> \$2,500,000$	公共工程承攬	$\geq \$15,000,000$
取得財貨及勞務	$> \$750,000$	租賃或取得財貨、或取得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eq \\$4,500,000$; 在諮詢程序中不能諮詢到法律要求的最低數目的出租人、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

第 122/ 84/ M 號法令 ¹		修改建議 ²	
程序種類	選擇任一條件	程序種類	選擇任一條件
2. 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		2. 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 (倘有需要以技術複雜或預計判給金額作為建議預先評審投標人資格)	
展開公共工程	1) > \$15,000,000 2) 特別情況	公共工程承攬	≥ \$15,000,000
取得財貨及勞務	1) > \$7,500,000 2) 特別情況	租賃或取得財貨、或取得服務	≥ \$7,500,000
3. 不存在對應建議的程序種類的採購方式 (不適用)		3. 競爭性談判 不視乎金額，而是按照表二列出選擇競爭性談判的情況。	
4. 書面諮詢 (最少向三個實體諮詢)		4. 諮詢 (最少向特定數目實體諮詢)	
展開公共工程	1) ≤ \$2,500,000; 2) 免除招標且符合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	公共工程承攬	1) ≥ \$7,500,000 及 < \$15,000,000 最少向五個專業實體諮詢； 2) ≥ \$250,000 及 < \$7,500,000 最少向三個專業實體諮詢； 3) 當出現表二列出選擇諮詢的情況，最少向三個專業實體諮詢。
取得財貨及勞務	1) ≤ \$750,000; 2) 免除招標且符合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	租賃或取得財貨、或取得服務	1) ≥ \$2,500,000 及 < \$4,500,000 最少向五個專業實體諮詢； 2) ≥ \$100,000 及 < \$2,500,000 最少向三個專業實體諮詢； 3) 當出現表二列出選擇諮詢的情況，最少向三個專業實體諮詢。
5. 口頭諮詢 (最少向三個實體諮詢)		5. 修改建議中不存在對應的程序種類	
展開公共工程	≤ \$150,000	(不適用)	
取得財貨及勞務	≤ \$15,000		
6. 免除諮詢 (免除向最少三個實體及以書面形式諮詢)		6. 直接磋商 (僅向一個實體諮詢)	
展開公共工程	符合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	公共工程承攬	一般程序
取得財貨及勞務	符合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		1) ≥ \$100,000 及 < \$250,000; 2) 不視乎金額，而是按照表二列出選擇直接磋商的情況。
			簡易程序 < \$100,000
		租賃或取得財貨、或取得服務	一般程序
			1) ≥ \$10,000 及 < \$100,000; 2) 不視乎金額，而是按照表二列出選擇直接磋商的情況。

第 122/84/M 號法令 ¹		修改建議 ²	
程序種類	選擇任一條件	程序種類	選擇任一條件
			簡易程序
			< \$10,000

備註：

- 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的金額為採購項目的估計金額；
- 修改建議的金額是指採購項目的預計判給金額。

為調整現時因估計採購項目的金額與判給時的實際金額出現偏差，尤其是明顯低於判給金額，從而導致選擇到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採購方式展開相應的程序，建議《公共採購法》規定，倘所有投標書的價金皆超過原來選定的採購程序種類的門檻金額時，判給實體須撤銷原有採購程序，並依法重新展開符合相應門檻金額程序種類的程序。

(2) 訂定不視乎金額來選擇採購程序種類的法定要件

為因應特殊情況的需要，建議在《公共採購法》引進下表列出不視乎金額而選擇採購程序種類：

表二：不視乎金額來選擇採購程序種類的情況

程序種類	適用的主要情況
競爭性談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招標後，所有已提交的投標書均被視為不可接受，且承投規則的最初條件沒有實質上的修改； 因擬執行工程、租賃或取得財貨和服務的複雜性或性質，尤其是屬智力特徵的服務，按照適用於招標的規則，不允許釐訂其判給所需的合同規格。
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極之必要及由不可抗力導致的危急為由，尤其是颱風、流行病、火災或水災，不能遵守公開招標規定的期限或手續； 經公開招標或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後沒有任何獲接納的投標書，或所有已提交的投標書均被視為不可接受； 因技術或藝術能力，尤其是工作的執行、研究、項目計劃、技術諮詢和監察服務，向受限實體群諮詢對採購實體的利益變為可建議的或特別有利； 以國家或內部安全為建議者。
直接磋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極之必要及由不可抗力導致的危急為由，尤其是颱風、流行病、火災或水災，不能遵守公開招標和諮詢規定的期限或手續； 因技術或藝術能力，尤其是研究的執行、項目計劃、技術諮詢服務和監察服務為由，判給某一實體對採購實體的利益變為可建議的或特別有利；

程序種類	適用的主要情況
	<p>3. 因保護專有權或著作權，租賃或取得財貨或取得服務僅能由某一實體執行；</p> <p>4. 擬提供服務的性質，尤其是在智力特徵服務的情況下，不允許按照適用於公開招標或諮詢的規則，釐訂其判給所需的合同規格；</p> <p>5. 以國家或內部安全為建議者。</p>

12. 候選人和投標人的資格要求

為明確規定候選人和投標人的資格，建議就候選人和投標人在財務能力、技術能力、專業資歷及廉潔要求等方面引入一些基本規定（因應不同採購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採購實體亦可對投標人和候選人要求其他特定條件，但不能以不合理的條件對其實行差別待遇或歧視待遇）：

- (1) 候選人和投標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應具備從事其活動的合適性和廉潔；
- (2) 候選人和投標人應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歷；
- (3) 候選人和投標人應具備合適的財務能力；
- (4) 候選人和投標人應具備合適的技術能力。

13. 強化規範開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為促進廉政建設，建議進一步強化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的規範，引進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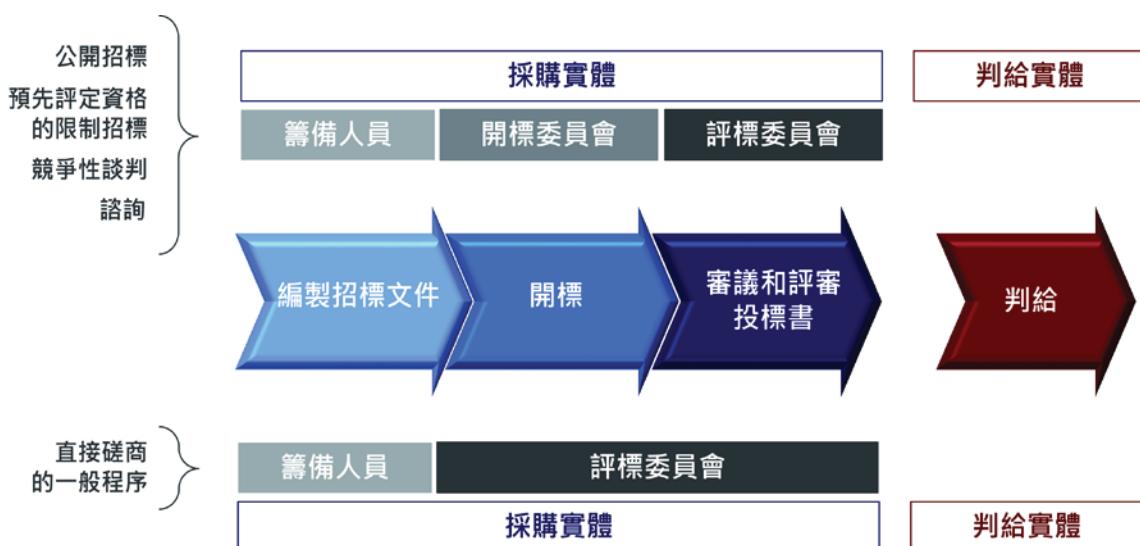
(1) 委員會的組成

除直接磋商外，在其他採購程序中必須設立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對於直接磋商，祇須設立一個評標委員會，同時負責開啟及評審投標書工作，然而，簡易採購程序的採購項目則不必設立任何委員會。

圖九：候選人和投標人的資格要求



圖十：對不同採購程序種類設立的委員會



委員會應由具相關職務適當資歷和公共採購經驗的工人員組成，成員數目為單數，最少五名正選及兩名候補委員，由一名正選成員擔任主席；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特別情況下，亦可委任私營領域的具執行相關職務的專業人士為委員會成員。

然而，同一人士不能同時擔任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成員。

(2) 委員會的運作

明確規定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和要求。

委員會的決議採取出席成員多數票的方式作出，並將決議的理據繕立於會議記錄內，而出席成員不能投棄權票。如果在決議內出現成員的落敗票，須在會議記錄中繕寫有關成員不同意的原因。

委員會成員須嚴格遵守《行政程序法典》關於無私的保障的相關規定。同時，對執行職務中獲悉的資訊保守職業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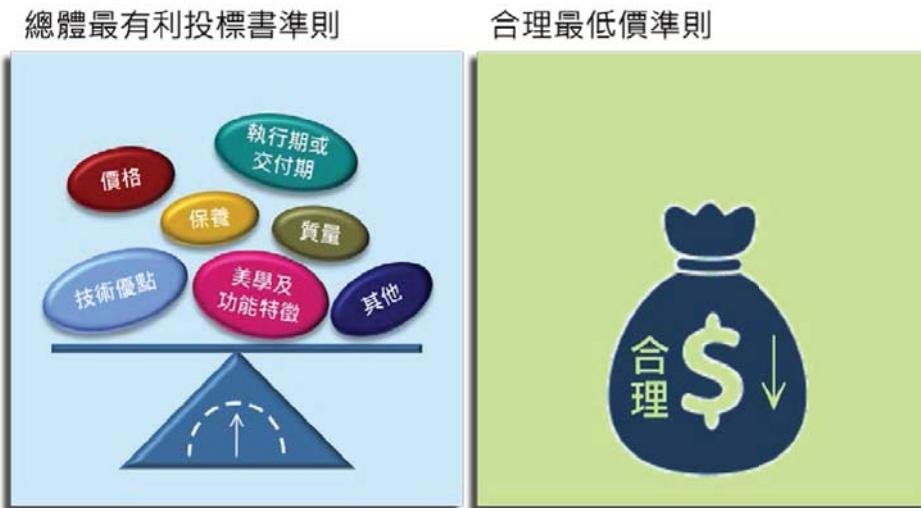
14. 規範判給準則

判給準則應是客觀的，且能確保公平及無私對待所有的投標人和投標書，不可旨在或導致優惠特定的投標人、財貨、服務或公共工程。故此，為明確規

範判給的準則，減少隨意性，保障評標工作的客觀、公平及公正性，建議引入以下規定：

- (1) 規定判給準則的兩個種類：總體最有利投標書準則和合理最低價準則，所謂總體最有利投標書準則是指在評審時須整體和綜合考慮價格、質量、技術優點、美學及功能特徵、執行期或交付期、及保養期等評審因素。評選方法是把滿足承投規則及用作招標基礎的其他文件的全部實質性要求，且按照評審因素的量化指標評審得分最高的投標書的投標人為獲判給人；而合理最低價準則是指在所有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中挑選合理最低價者，由提交該投標書的投標人成為獲判給人。合理最低價應能滿足承投規則及用作招標基礎的其他文件的實質性要求，並且是在獲接納的投標書中價格最低者；
- (2) 在採購程序的基礎文件中（如招標公告、招標方案）應列明判給準則。如適用總體最有利投標書準則，還必須列明具體的評審投標書因素；
- (3) 倘評標委員會認為投標人所提交的價格屬異常低價，則必須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人提交解釋。在實務上，可以考慮設定特定的量化標準以認定投標人所提交的價格是否屬異常低價，然後啟動相關的要求解釋程序，如投標人未能在期限內提交對異常低價的合理解釋，則評標委員會將剔除有關投標書。

圖十一：評審投標書適用的方法



15. 促進採購透明度及保障參與者與公眾知情權的法律條文

為提升採購活動的透明度，除現時公開招標和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必須依法公佈的資訊外，建議加強採購活動資訊發佈的廣度與深度，增加社會各界對公共採購活動的瞭解及監督。公開資訊尤其是：

- (1) 啟動公開招標的公告；
- (2) 招標基礎文件的解釋及錯誤的更正；
- (3) 延長提交投標書的期限；
- (4) 撤銷採購程序；
- (5) 更改開標日期；
- (6) 投標人名單；
- (7) 判給決定；
- (8) 判給報告；
- (9) 涉及超過原合同一定比例累積金額的合同變更；
- (10) 向作出行政違法行為者科處附加處罰。

圖十二：採購資料的公開



財政局應設立及管理一個公共採購入口網站，按法律要求發放與公共採購有關的信息。同時，公眾可自由及免費取得網站上的信息。

為保障參與者的利益，建議引進一項法律條文，規定在作出判給決定前對參與者進行預先聽證。

16. 適當調整訂立書面合同的門檻金額、選定公證員要求、以及新增在外地簽訂合同的規定

(1) 適當調整訂立書面合同的門檻金額及選定公證員要求

採購程序中，訂立書面合同是其中一個經常產生時間拖沓的瓶頸，為提升行政效率，建議調整須訂立書面合同的門檻金額及選定公證員的要求。

經評估 1989 年至 2017 年期間的通貨膨脹、價格變化等多項因素，以及聽取部分公共部門及機構，尤其是工務部門的意見後，建議門檻金額調整如下：

表三：必須訂立書面合同的門檻金額

單位：澳門元

採購標的	第 122/84/M 號法令	修改建議
公共工程承攬	> \$1,500,000	> \$9,000,000
租賃或取得財貨、或取得服務	> \$500,000	> \$3,000,000

為進一步突破瓶頸，提升行政效率，建議修改第23/2000號行政法規有關簽立合同的規定，經參考《公證法典》第三條的規定，建議合同得透過由私人公證員或由採購實體按其組織法指派具法律學士學位之工作人員，或在組織法沒有訂明時，由判給實體以批示委任的具法律學士學位之工作人員，作為負責公證事務的人員在採購實體內簽立。如因合同內容的複雜性，判給實體可決定由財政局公證處分析和簽立合同。

圖十三：訂立書面合同的門檻金額的調升



(2) 新增在外地訂立合同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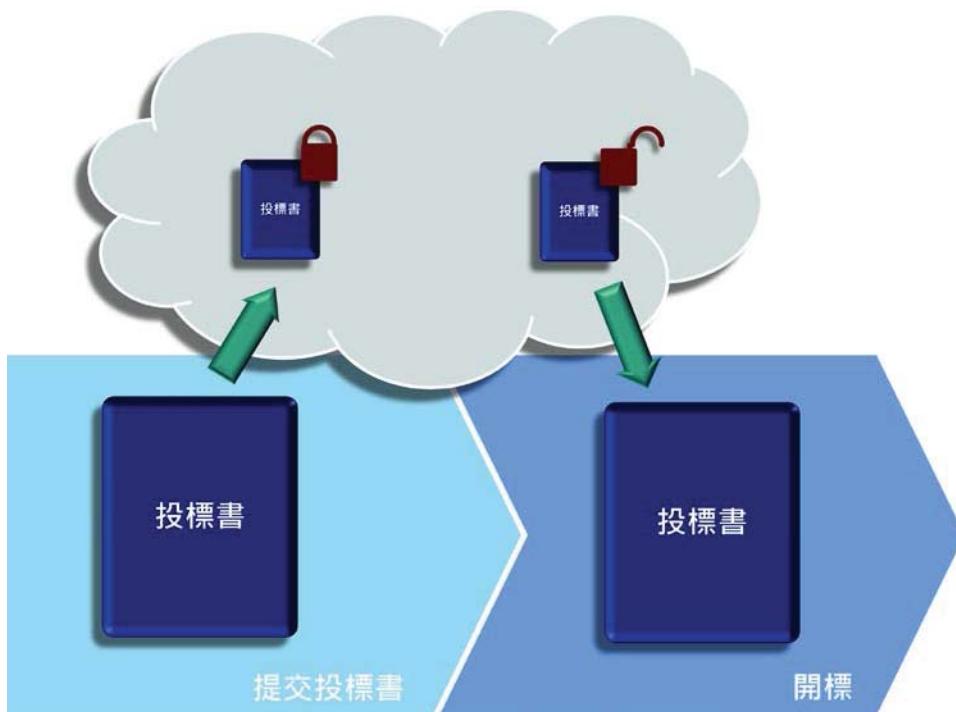
考慮到隨著澳門特區與區外的經濟交往越來越頻繁，有需要在外地訂立合同，故建議引入在外地訂立合同的新規定。為此，倘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合同的規定不被合同訂立地的法律所排除，則應受該等合同規定約束。

17. 為實施電子採購創設法律基礎，配合電子政務發展

電子政務是現代公共行政發展的大方向，電子採購是公共採購發展勢在必行的現代化行政手段之一，亦是提高政府採購效率和透明度的必然做法，有利於促進採購的公平、公正和信息透明，降低採購實體和承判商的成本。

因此，建議引進電子採購機制，如引進規定，使之可透過電子渠道提交投標書及在開標會議中開啟電子投標書，為實施電子採購創設法律基礎，配合電子政務發展。

圖十四：透過電子渠道提交及開啟投標書



考慮到現時公共實體開展職務的電子化進程不盡相同，建議規定政府在一定的期間內對實施採購程序電子化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及評估，並在全面評估後，才決定落實進行電子化的具體方案。

18. 建立集中採購機制

為提高行政效率及善用公共資源，建議建立集中採購機制，透過公開招標或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方式，對一般或特定領域的租賃或取得財貨——特別是消耗品——或取得服務進行集中採購，從而達致採購中央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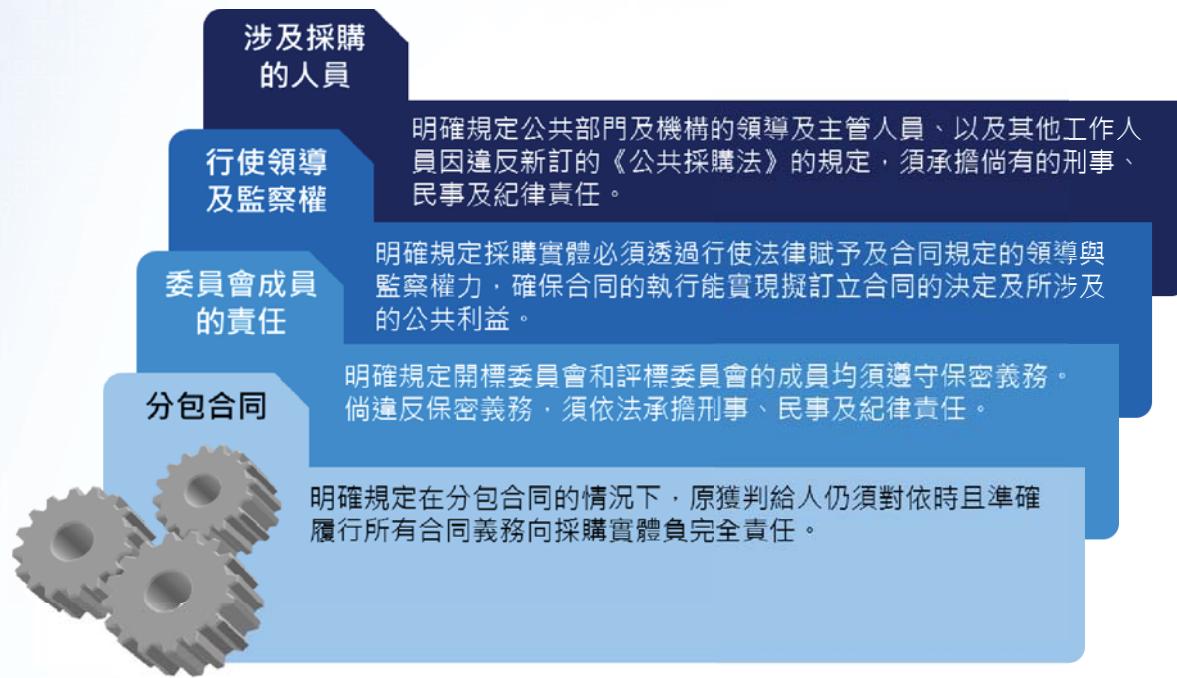
圖十五：集中採購的機制



集中採購不但須遵守《公共採購法》所訂定的規則，還應遵守一些指導原則，例如把採購、購買和支付職能分開；偏向採購可以促進支援中小微企及環境保護的產品和服務；偏向採購澳門製造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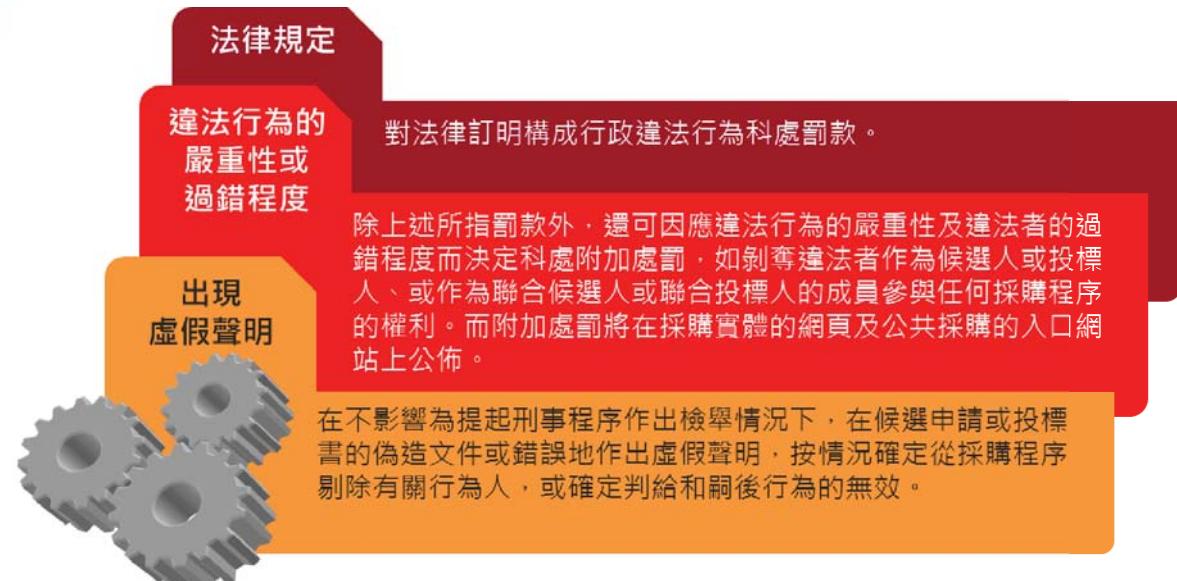
19. 建立責任機制與行政違法處罰制度

(1) 責任機制



(2) 行政違法處罰制度

除現行法律制度針對不履行合同所訂定的供應財貨或提供服務或執行公共工程的期限進行處罰外，還建議引入下列規定：



本部分摘要

修訂現行採購法律制度的十九點建議如下：

1. 《公共採購法》取代經第 30/98/M 號法令修訂的第 122/84/M 號法令及第 65/85/M 號法令
2. 適度擴大法律制度的適用範圍
3. 明確訂定不適用的合同種類
4. 公共採購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5. 規範保障無私及廉潔
6. 規範保障及促進公平競爭
7. 規範促進包容性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8. 明確及統一採購程序的種類
9. 引進新的採購程序種類——競爭性談判
10. 在直接磋商中引入簡易程序步驟
11. 重新訂定選擇採購程序種類的要件
12. 候選人和投標人的資格要求
13. 強化規範開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14. 規範判給準則
15. 促進採購透明度及保障參與者與公眾知情權的法律條文
16. 適當調整訂立書面合同的門檻金額、選定公證員要求、以及新增在外地簽訂合同的規定
17. 為實施電子採購創設法律基礎，配合電子政務發展
18. 建立集中採購機制
19. 建立責任機制與行政違法處罰制度

附錄 修訂現行採購法律制度的重點諮詢問題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此諮詢文本。諮詢文本的內容為初步建議，而完善制訂《公共採購法》的工作，有賴社會各界的建言獻策。

為此，將集中就諮詢文本的主要內容提出下列的重點諮詢問題，以便 閣下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倘若 閣下對此諮詢內容有其他看法，同樣歡迎提出。

註：為便於資料收集，請盡量登錄專頁 <https://www.dsfgov.mo/lcp> 填寫該問卷。

1. 閣下認為諮詢文本提出的 19 項修訂建議（請參閱諮詢文本第三部分，由第 11 頁至第 31 頁），整體上能否滿足社會訴求？

能夠 不能夠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 _____

2. 閣下認為建議修訂的《公共採購法》的適用範圍是否恰當（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12 頁）？

恰當 不恰當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 _____

3. 閣下認為《公共採購法》建議修訂的選擇採購程序種類的門檻金額（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20 頁至第 23 頁）以及日後修訂的方式（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21 頁）是否合理？

合理 不合理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 _____

4. 閣下認為諮詢文本所指的採購程序種類、選擇方式以及在直接磋商程序中引進簡易程序步驟（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18 頁至第 24 頁）是否適當？

適合 不適合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_____

5. 閣下認為諮詢文本中有關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的組成、運作、決議及其成員迴避規定的建議（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24 頁及第 25 頁）是否合適？

合適 不合適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_____

6. 閣下認為諮詢文本提及對候選人和投標人的資格要求作出的規定（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24 頁）是否合適？

合適 不合適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_____

7. 閣下對諮詢文本有關判給準則的訂定及公開（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25 頁及第 26 頁）的建議是否認同？

認同 不認同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_____

8. 閣下是否認同諮詢文本中對採購合同訂立方式的建議（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27 頁及第 28 頁），尤其有關訂立書面合同的金額、選定公證員的要求及新增在外地簽訂合同方面的規定？

認同 不認同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_____

9. 閣下認為諮詢文本中建議增設的集中採購的設立及運作方式（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29 頁及第 30 頁）是否合理？

合理 不合理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_____

10. 閣下對《公共採購法》訂定扶助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小微企的措施、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支持以謀求社會團結為目的的企業及採購澳門特別行政區製造的產品（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17 頁）的建議是否認同（尤其請對相應定義、標準及被選資格等發表意見）？

認同 不認同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_____

11. 閣下認為提升採購活動透明度以保障參與人及公眾知情權，諮詢文本中提出的建議措施（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27 頁）是否合理？

合理 不合理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_____

12. 閣下認為設立公共採購入口網站及為公共採購加入電子化手續提供條件的做法（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27 頁至第 29 頁）是否合適？對於落實電子採購以推行電子政務有何具體建議。

適合 不適合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 _____

13. 閣下認為引入行政違法及相關處罰，特別是附加處罰的規定（請參閱諮詢文本第 30 頁）是否適合？同時，請對公共部門及機構的領導、主管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作出倘有違法行為而承擔的責任發表意見。

適合 不適合 未能判斷

意見或建議： _____

14. 請 閣下對此諮詢文本的其他內容，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

意見或建議： _____

